

岚皋县财政局

岚财整〔2018〕31号

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局：

根据岚皋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2018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岚脱办字〔2018〕70 号）文件及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相关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494 万元，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用于以下项目：

1. 下达民主镇 100 万元，用于兰家坝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参与“三变”改革项目。
2. 下达石门镇 200 万元，用于老鸦村、双丰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参与“三变”改革项目，各 100 万元。

3. 下达官元镇 100 万元, 用于龙洞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参与“三变”改革项目。

4. 下达佐龙镇 94 万元, 用于金珠沟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参与“三变”改革项目。

请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要求,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严禁截留挪用, 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